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1年12月14日 第495(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49]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1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46]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2年6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2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313次会议一致通过。

[49] 同上，S/14778号文件。

伊拉克的控诉

决　定

在1981年6月12日第228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拉克的控诉：1981年6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50]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51]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谢利·克莱比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6月13日第228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圭亚那、索马里、越南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6月15日第228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匈牙利、蒙古、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6月15日第228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波兰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6月16日第228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50] 同上，《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51] S/14524号文件，已载入第2280次会议记录。